

# 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细则 ( 试行 )

##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	2
第二章 交 易 主 体 .....	4
第三章 跨 境 业 务 .....	5
第四章 保 税 库 业 务 .....	10
第五章 业 务 管 理 .....	12
第六章 附 则 .....	13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好我国大豆市场规模庞大优势，在规范我国大豆现货市场交易活动的同时，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多便利的交易机会，更好地服务大豆产业链供应链相关实体企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第 13 号)、《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通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进口离岸现货交易大豆监督管理规范(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86 号)以及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交易中心”)发布的《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现货交易规则》等业务规则(下称“业务规则”)制定本细则。除本细则另有定义的外，业务规则中定义的术语适用于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大豆离岸现货业务，是指交易中心参与商和第三方机构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依托交易中心提供的场所、设施和服务，进行离岸大豆的交易、资金结算、商品交收等现货交易活动。

本条所称“离岸大豆”，是指自境外输往中国，但尚未办结中国海关申报手续的非种用大豆。离岸大豆包括非转基因大豆和转基因大豆。

大豆离岸现货业务包括在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境外参与商与境内参与商之间所开展的有关离岸大豆跨境现货交易活动（下称“跨境业务”），以及境内参与商之间就最终存入保税交易库内的离岸大豆所开展的现货交易活动（下称“保税库业务”）。

本细则所称“保税交易库”是指经交易中心根据海关监管规定和《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管理办法》有关要求推荐，由海关认定为保税交易库，为大豆离岸现货业务履行实物交收提供仓储等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第三条** 从事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须遵守本细则。

**第四条** 参与商于交易中心系统签署的商品购销合同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交易中心系统及账户进行结算时需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第二章 交易主体

**第五条** 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参与商，包括两类：

- (一) 在中国境外注册成立的专业交易商（下称“境外参与商”）；
- (二) 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的专业交易商（下称“境内参与商”）。

**第六条** 除本细则另有明确规定外，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参与商，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境外参与商需符合《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
- (二) 境内参与商需符合《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应当为海关非失信企业；
- (三) 交易中心将根据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具体情况，另行公告参与商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其他资格条件。

**第七条** 参与商应充分知悉并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对大豆离岸现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进境粮食的交易、存储、加工等事宜的相关规定。

境外参与商应确保其符合其所在国家或地区关于其在交易中心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参与商在开展大豆实际进出口业务时，应按海关现行相关规定办理。

### 第三章 跨境业务

**第八条** 参与大豆离岸现货跨境业务的参与商，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由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并签署离岸大豆的商品购销合同。

交易双方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后即进入结算与交收流程。交易双方应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收业务管理办法》完成结算与交收。跨境业务中大豆的不同交易品种可以采用的交易模式、结算方式、交收方式和交收期限由交易中心公告规定。

**第九条** 离岸大豆进境前，境内参与商应在交易中心规定的时限内通知交易中心及保税交易库并确认离岸大豆入境后是否存入保税交易库。参与商应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按时取得并持续具备相关资质、证照、备案并办理检验检疫、运输等各类手续，包括但不限于：

(一) 如离岸大豆存入保税交易库：

1. 中国海关颁发的“境内生产加工存放单位”为保税交易库、“用途”栏填写“现货交易和期货实物交割”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以下简称《检疫许可证》);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即需通过交易中心或线下自行向受中国商务部委托的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企业备案和基本信息填报；
3. 如为转基因大豆，则需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商品用途”字段为“加工原料(用于贸易和期货实物交割)”且未明确产品拟流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二) 如离岸大豆进境后不存入保税交易库，直接运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防疫及监管条件的指定存放、加工企业的：

1. 中国海关颁发的《检疫许可证》；
2.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即需通过交易中心或线下自行向受中国商务部委托的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企业备案和基本信息填报；

3. 中国商务部颁发的《自动进口许可证》(下称“《自动进口许可证》”);
4. 如为转基因大豆,则需取得中国农业农村部颁发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进口)》。

**第十条** 对取得《检疫许可证》但尚未报关或者备案进境的离岸大豆,境内参与商需变更《检疫许可证》载明的用途或进境口岸信息的,应向进境口岸直属海关或授权的隶属海关申请重新办理《检疫许可证》,同时原《检疫许可证》予以作废。

**第十一条** 境内参与商选择将离岸大豆存入保税交易库的,应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业务操作指引》向保税交易库提交入库申报,并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离岸大豆从境外进入保税交易库报关或者备案的,境内参与商或其代理人应当在报关单或备案清单的“货物存放地点”栏填写保税交易库经营企业10位海关编码,“运输方式”栏填写实际进出境运输方式,“用途”栏填写“现货交易和期货实物交割”,并向主管海关提供《检疫许可证》、《植物检疫证书》、《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等;
- (二) 海关对离岸大豆实施口岸检疫过程中,未发现应立即

实施除害、退运或销毁处理等情形；

- (三) 离岸大豆调离口岸监管区域前，境内参与商应通过海关进境粮食检验检疫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海关粮食系统”)提交出/入库联系单(下称“联系单”)，注明该批离岸大豆在保税交易库中的仓储位置；
- (四) 离岸大豆从进境口岸监管区域调运至保税交易库，应使用密闭运输工具；
- (五) 保税交易库应根据联系单，在海关粮食系统中填报入库数量等有关情况；
- (六) 不同批次入境的离岸大豆入库时须分开存储，未经海关允许，不得变更仓储位置；
- (七) 从进境口岸监管区域附条件提离至保税交易库的离岸大豆，所有海关检验检疫结果出具前，不得注册交易中心标准仓单、不得调出保税交易库。

**第十二条** 就其选择存入保税交易库的离岸大豆，境内参与商可以根据本细则第四章的相关规定参与保税库业务，也可以在离岸大豆存入保税交易库后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细则的规定调出。

**第十三条** 离岸大豆存入保税交易库后，如境内参与商申请



将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则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通过交易中心向保税交易库申请注销标准仓单（如适用）并提供出库指令、出仓提货信息等信息和相关证明材料，保税交易库应在海关粮食系统中填报联系单和实际调运情况；
- (二) 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办理进口报关时，境内参与商或其代理人向保税交易库主管海关申报纳税，监管方式应为一般贸易（0110），“运输方式”栏填写实际出库的特殊运输方式，“备注”栏需注明大豆从境外进入保税交易库的报关单号或者备案清单号，并办理《自动进口许可证》等；
- (三) 办理进口报关时，应当逐批报关，不适用分送集报；
- (四) 已申请调出保税交易库的离岸大豆和/或其标准仓单，不得用于交易、转让、质押等相关业务；
- (五) 离岸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后，应当直接运往具备防疫、处理等条件的加工企业加工处理，海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四章 保税库业务

**第十四条** 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保税库业务的境内参与商，根据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由交易双方通过交易中心达成交易并签署离岸大豆的商品购销合同。

交易双方成交并签署商品购销合同后即进入结算与交收流程。交易双方应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交收业务管理办法》完成结算与交收。保税库业务中大豆的不同交易品种可以采用的交易模式、结算方式、交收方式和交收期限由交易中心公告规定。

**第十五条** 离岸大豆存入保税交易库的，境内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应根据《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业务操作指引》申请和签发离岸大豆的仓库标准仓单（下称“标准仓单”）或存货凭证，并且应符合本细则第十一条所规定的相关要求。

标准仓单持有人应通过交易中心对持有的标准仓单进行公示。

**第十六条** 保税交易库需对其所存储的大豆的保管责任标准进行承诺（下称“保管责任承诺”）。保管责任承诺为保税

交易库对存货人所负的最低保管责任。交易中心有权通过交易中心系统或官方网站公示保税交易库的保管责任承诺。

如保税交易库对保管责任承诺进行调整、更新、补充或撤销(下称“保管责任承诺变更”)的,应在获得交易中心同意和对外公示后方能生效。保税交易库对其所存储的大豆应按照保税交易库届时有效公示的保管责任承诺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保管责任承诺变更对其生效前已入库存储的大豆不产生溯及力。

标准仓单和大豆信息以存货人和/或保税交易库提供为准。存货人和/或保税交易库承诺其所录入及更新的标准仓单和大豆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交易中心有权就相关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的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向存货人和/或保税交易库追偿。

**第十七条** 如存货人申请注销标准仓单但未将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的,保税交易库应当向存货人签发存货凭证并按交易中心要求提供存货凭证相关信息、相应货物的状态及物流变动等信息。存货人申请将大豆调出保税交易库的,应符合本细则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第十八条** 境内参与商可以根据《关于通过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进口大豆有关通关事项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42 号)以及《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仓单管理办法》开展标准仓单质押业务。

##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十九条** 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参与商、第三方机构、其他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相关市场主体及其相关工作人员应遵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并配合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的各项监管及管理措施，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的，应及时通知交易中心。

**第二十条** 不符合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或拒绝配合的，不得在交易中心开展大豆离岸现货业务或作为保税交易库。涉及违法违规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将为大豆建立货物账册，记录大豆的货物基本信息、装船信息、交易信息、标准仓单信息、物流信息、资质证照等信息。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相关监管或主管部门的要求向其提供前述信息。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应根据交易中心的要求及时、准确提供前述有关大豆的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对信息以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因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未按照前述要求提供相关

信息及证明材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应由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自行承担。交易中心有权就相关信息在真实性、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的瑕疵导致的赔偿责任向参与商和/或保税交易库追偿。

**第二十二条** 交易中心按照本细则、《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境外专业交易商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保税交易库管理办法》、《深圳前海联合交易中心违规违约管理办法》等相关业务规则，对参与大豆离岸现货业务的参与商和保税交易库进行业务管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参照交易中心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如本细则与交易中心其他业务规则有任何冲突或不一致，应以本细则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交易中心所有。

**第二十五条** 交易中心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市场运行及反馈情况修改本细则，并向市场公布。



前海联合交易中心  
An HKEX Company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2 月 8 日起实施。